

法治头条·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

产业兴则经济兴。农业总产值常年领跑全国，41个工业大类全覆盖，海洋生产总值稳居全国第二位……这是山东高质量发展的坚实支撑。

司法如何助力服务产业发展？近年来，山东法院深入践行“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”重要理念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在激励保护创新、维护公平竞争等方面职能作用，进一步提升市场信心、激发创新活力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护农业芯片 规范种子经营秩序

种子是农业的芯片。一个优良品种的诞生，过程漫长，凝结着育种者的心血，离不开育种单位长期的科研投入。

一粒小小的种子，不仅会有真假之争，还会有“地盘”之争。

“对育种单位和企业来说，品种‘入市’后的知识产权保护，除了打击假冒伪劣，还要规范经营秩序。”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徐兴军介绍，个别被许可人违反合同约定，擅自扩大销售区域，扰乱种业市场秩序，也会挫伤原始创新积极性。

山东某良种公司就遇到这一情况，打起了官司。案件起因，就是授权生产的“济麦22”小麦种子，出现在约定区域之外。

“济麦22”是山东小麦品种中的佼佼者，种植面积连续12年位居全国第一，累计推广超3.8亿亩，为黄淮海地区粮食增产作出重要贡献。

山东某良种公司经授权取得“济麦22”植物新品种的独占实施权，并与聊城某种业公司签订协议，授权对方生产经营“济麦22”小麦种子。合同写得明明白白：经营范围为冠县，经营方式为供种到户模式——这种模式要求被许可方对种子流向进行严格管控，避免产品流出约定区域，以防止损害其他区域被许可方利益，防止价格内卷和种子质量下降。

新品种受到市场欢迎，不想承，有的被许可人动起了歪心思。合同履行期间，山东某良种公司在冠县之外的多地购买到聊城公司生产的“济麦22”小麦种子。

诚信是市场经济的基石。人民法院果断对违约行为亮剑。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被告擅自超出协议约定的地域范围销售“济麦22”，构成违约，判决解除涉案协议，停止生产经营、繁殖、销售该小麦品种并支付违约金。

“保护种业知识产权，不仅要打击假冒伪劣重拳出击，也要对违约失信坚决说‘不’，这样才能切实有效维护品种权人合法权益。”徐兴军介绍，近年来，山东法院持续加强植物新品种权利保护，妥善审理全国首例无性繁殖植物新品种侵权案、全国首例确认不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等农业领域知识产权案件，先后有6起案件入选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，以司法裁判树立规则、明晰边界。

不止于个案。聚焦品种权保护、特色农产品等方面制定出台司法政策文件，提供明确指引；加强部门联动，与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签署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框架协议，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，把司法服务送到田间地头，在滕州设立“薯乡法庭”，就地化解涉农纠纷……山东法院全链条保护，守好一粒种子，激活种业创新动能，让发展更可持续。

筑科技屏障 创新探索技术调查

从高端装备到精细化工，从新材料到新能源，“山东制造”蜚声海内外。随着相关行业技术不断创新发展，知识产权保护需求也在攀升。其中，技术类案件由于专业性强，权利人维权证明难，审理难度大。

遇到“壁垒”，司法如何应对？山东法

山东法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

公正司法，为创新者担当

本报记者 魏哲哲



图①：山东高青县人民法院法官深入化工园区开展上门服务。

图②：山东成武县人民法院大田集人民法庭干警开展普法宣传。

以上图片均为山东高院提供 图③：大批国产汽车在山东港口集团烟台港等待装船出口。 安佰明摄



“由于涉及核心技术权益、行业竞争优势，技术事实必须查清楚。”刘圣林介绍，根据权利人申请，办案团队进行现场勘验和证据保全，打开案件审理的突破口。

办案人员用高清摄像机逐帧采集技术细节，所有影像实时上传区块链存证，使侵权行为无处遁形。最终，法院依法判决涉事公司构成侵权，向杰某公司赔偿损失。

“通过创新技术事实查明机制，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，为高端装备产业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。”山东高院首任技术调查官、山东大学教授刘国良说。

对于知识产权案件审判，赔偿计算的精细化程度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权利保障水平。

在一起发明专利侵权案中，权利人历经多年攻关，成功研发生物发酵法精制工艺，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、新能源汽车等领域。一家同行企业在已有生效判决认定侵权的情况下，仍坚持使用相同工艺，持续大规模生产销售，侵权产品年销量达5500吨，侵权持续时间长达两年四个月。

恶意侵权如何惩处？用惩罚性赔偿亮出“牙齿”。

在该案中，合议庭经精细核算，以权利人实际损失为基数，综合考虑侵权时长、规模、主观恶意等因素，决定适用2倍惩罚性赔偿，对原告3000万元的诉讼请求予以全额支持。

据了解，截至目前，山东法院在57起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。判赔数额不断“刷新新高”的背后，是司法服务产业创新的力度、保护守法企业的温度。

明司法信号 有力震慑恶意侵权

山东，海岸线漫长，海洋装备、船舶制造、深海探测等产业生机勃勃。

市场越活跃，越需要清晰的规则来守护公平竞争。“螺旋离心泵”广泛应用于城市污水输送、深海钻井等领域，全球市场长期由少数企业掌握。一项技术持续研发数十年，企业累计支付技术许可费超过1700万元。每一张图纸、每一个参数，都是真金白银换来的核心竞争力。

然而，该企业原副总经理、图纸管理员、铸造工程师三人先后离职，带走大量商业秘密。

此后的10余年间，他们与外部投资人合办新公司，持续生产同款产品，配件完全通用，并对价格进行打压以实现牟利。

经司法鉴定，涉案技术属于不为公众所知的商业秘密，侵权产品与权利人技术信息实质相同。审计显示，侵权行为造成权利人损失高达4000余万元。

不该被泄露的商业秘密如何保护？

“被告人以盗窃手段获取并使用商业秘密，情节特别严重。”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对主犯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400万元，其余被告人也分别获刑。目前，权利人已另行提起民事诉讼，就经济损失主张赔偿。

以刑罚的方式震慑恶意侵权，彰显法律对创新的强有力保护。

个案审判之外，山东法院围绕服务保障海洋强省建设，研究起草加强海洋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建议，致力于为海洋经济营造公平、稳定、可预期的法治环境；与省海洋局、省科技厅等加强协作联动，合力攻坚重点难点问题……在山东，司法助力“蓝色经济”的风帆破浪前行。

据介绍，2020年以来，山东法院共审结技术类案件7734件，涉案金额30余亿元，推动500余项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，200余家企业实现转型升级。

“我们将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审判理念变革，切实提升审判专业化水平，努力让‘真创新’受到‘真保护’，‘高质量’受到‘严保护’，以高质量司法优化营商环境，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。”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吕涛表示。

固金台锐评

“严”与“宽”，都不能简单粗暴地“一刀切”，而要精准发力、靶向治理。

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一周年之际，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成果陆续“晒出”：全国共查纠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案件线索6.6万多件，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07亿元；公安机关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冻结账户19.9万个，释放资金89.8亿元……各地集中整治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检查、乱查封，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，给企业经营和基层执法带来实实在在的变化。

当下，随着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不断健全，执法理念等深层次问题也将被更多触及。就规范涉企执法、为企业“松绑减负”来说，有人担心执行中变形走样，成为个别基层执法人员推责“躺平”、监管“放水”的借口；当下在食品安全、安全生产等领域，一些地方暴露出的问题依然触目惊心，有人担心，检查少了是否会给不良商家以可乘之机？这些都关系到如何正确理解涉企执法的“严”与“宽”。

规范涉企执法，针对的是乱执法，而不是弱化执法。规范涉企执法中始终强调，既不是执法越严越好，也不是执法越松越好，而是在法治的框架内依法履职，该严则严、当宽则宽。

“严”与“宽”本质上都是对法治原则的恪守，完全可以并行不悖。

就拿“严”字来说，关键在于“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”，以严格执法彰显法治刚性。法治精神要求“依法保护”，就是保护必须符合法律法规，不能搞“法外开恩”那一套。尤其对食品药品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等关系人民群众健康、安全的重点领域，必须坚持最严的标准、最高的要求，守住执法底线、兜牢安全底线。这种“严”，是对法律的敬畏，是对人民的负责，也是对市场秩序的维护。

再拿“宽”字来说，要做到“法无授权不可为”，用公正文明体现法治温度。一方面，对不必要的执法事项、不合规的处罚指标等，该清理就坚决清理，进一步依法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。另一方面，不少地方加快统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建立轻微违法免罚清单，从而更好依法适用首违不罚、轻微不罚，让经营主体轻装上阵。

“严”与“宽”，都不能简单粗暴地“一刀切”，而要精准发力、靶向治理。比如，在落实严格执法的同时，许多地方已经在推广“综合查一次”，把原来的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“合并同类项”，监管提效、企业省心。又比如，为更好推行“无事不扰”，有的地方把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融入监管，即使不频繁入企执法，违法违规也在“火眼金睛”面前无处遁形。由此可见，严而有据，则宽在其中；宽而有度，则严亦自明。

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。涉企执法既要守住安全底线、又要激发市场活力，就必须要在法治轨道上把握好“严”与“宽”的关系，做到程序正当、裁量合理、结果公正，才能不断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发展环境，护航企业在法治阳光下茁壮成长。

以案说法

超载出事故，保险赔不赔

本报记者 元玉昆

货车司机田某委托他人通过在线方式，为名下重型货车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和交强险，其中机动车损失保险的保险金额为26万余元。投保过程中，投保人通过电子渠道完成实名认证，并在相关投保文件上签字确认，保险条款中的免责条款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。保险条款明确载明，违反安全装载规定导致的被保险机动车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几个月后，田某驾驶该重型货车在行驶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。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，田某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有关“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，严禁超载；载物的长、宽、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，不得洒落、飘散载运物”之规定以及“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、文明驾驶”之规定，田某承担全部责任。

经专业机构评估，事故造成田某车辆损失价格为51330元。因与保险公司就理赔事宜协商未果，田某诉至法院，要求保险公司赔偿车辆损失及鉴定费用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田某与保险公司之间成立合法有效的保险合同关系。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，保险公司能否以田某超载为由免除车辆损失赔偿责任。

法院查明，田某驾驶的重型货车在事发时存在超载行为，而超载属于法律法規明确禁止的行为。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（2020版）》第十条亦将“违反安全装载规定”列为免责事由。

在投保过程中，保险公司通过在线系统对相关免责条款进行了强制阅读提示，投保人签字确认了投保单、风险确认书等文件，足以认定保险公司已就免责条款履行了提示义务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相关规定，保险人将法律、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，保险人对该条款作出提示后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未予明确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不生效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据此，法院认定案涉免责条款合法有效，事故损失系因违反安全装载规定产生，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责范围，保险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。法院遂依法判决驳回田某的诉讼请求。法官提醒，在日常生活中，不少车主存在“买了保险就万事大吉”的认识误区，认为只要投保了车损险，无论何种原因造成车辆受损，保险公司都应赔偿。这种理解并不准确。超载不仅大幅增加车辆行驶风险，也严重威胁道路交通安全。将超载列入保险免责事由，旨在督促驾驶人遵守交通法规，自觉抵制超载行为，从源头上减少事故隐患。

本版责编：元玉昆 版式设计：蔡华伟

涉企执法，该严则严，当宽则宽

张璁

黑龙江鸡西市依托综治中心“一站式”平台——

多方联动，助失独老人解难题

本报记者 元玉昆

“这失独费要是办不下来，我以后的日子可咋办啊！”在黑龙江鸡西市恒山区综治中心接待大厅，年过六旬的田某英声音哽咽、眼眶泛红，手里紧紧攥着泛黄的证件，向工作人员诉说着自己的困境。

几年前，田某英的爱人李某不幸离世，本以为能和儿子相互扶持度过晚年，可命运再次给了她沉重一击——儿子意外去世，田某英成了一名失独老人。按照相关政策，田某英可以申请失独费（即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特别扶助金），这笔费用能为她的晚年生活提供重要保障，且会一直发放至她去世。

然而，就在田某英准备办理手续时，却遇到棘手的问题——她与李某的结婚申请书中，两人的出生年月日信息全部错误，导致她无法正常申请失独费。有关证明材料时间跨度长、核实困难，多次沟通无果后，她情绪激动，对相关部门产生怨念。因问题没得到解

决，矛盾持续积累。

无奈之下，田某英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来到恒山区综治中心寻求帮助。工作人员听完她的诉求，认识到失独费对老人晚年生活的特殊意义，第一时间将此事列为紧急协调事项。

综治中心立即启动跨部门协同协调机制，明确专人作为事项联络员，统筹推进问题解决，按照“分工负责、协同联动”的工作原则，迅速联动小恒山派出所、小恒山街道办事处、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，明确各单位职责与工作时限，确保诉求响应“不拖延”。

小恒山派出所接到协调通知后，即刻安排专人查阅户籍档案，逐页核实田某英与李某的真实出生年月日信息；小恒山街道办事处、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，明确各单位职责与

材料，夯实事实依据。

经过各部门密切配合、细致核查，最终确认结婚申请书中的信息错误属实，且田某英符合失独费申请条件，随后相关部门及时为其出具规范的证明材料。

民政部门收到相关证明材料后，严格落实“特事特办、便民利民”的工作要求，立即为田某英开通失独费申请办理绿色通道。一方面，简化不必要的审批环节，压缩办理时限；另一方面，安排专人负责老人申请事项的全程跟进，仔细核对每一份材料，确保信息准确无误，高效完成资格审核、手续审批等全流程工作，让老人“少跑腿、好办事”。

当工作人员将失独费办理成功的消息告知田某英时，老人激动得热泪盈眶，紧紧握住工作人员的手说：“真是太感谢你们了，要是没有你们的帮忙，我不知道还要跑多少路，现在问题得到解决，我也安心了！”